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情况

1.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股本182,969,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共计发放5,123,157.76元，此外，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在本次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本次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1月19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2.自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2,969,9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8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

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52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6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8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2月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2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24	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2	01*****733	汤奇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1月21日至登记日：2025年12月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厦门市翔安区舩山东二路 829 号

咨询联系人：刘昊德

咨询电话：0592-7276981

咨询传真：0592-5760888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4 日